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专班工作经历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自评资料能够及时报送, 但自评资料填报有漏填、不够完整等情况。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提交材料无法佐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已按要求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本项目年中追加项目, 未公开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项目设置了5个产出指标, 其中: (1) 数量指标2个,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均已完成, 完成情况分别为“集中监管仓处理入仓货柜量3652条”“月均处理冻品吨数达3000吨”。存在问题: 设置的产出指标不能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内容。根据单位提供的服务合同台账, 本项目主要资金支出是东莞市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购买运营服务及防疫物资和设备的购置。产出指标缺少购买设备方面的指标。 (2) 质量指标1个,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已完成, 完成情况为“对冻品进行全方面消杀, 达到消毒效果合格”。存在问题: 一是指标名称表述不够规范, 设置的指标为一段话, 且既表述了工作内容, 也表述了工作效果, 建议修改为“冻品外包装全消杀效果”。二是缺少对防疫物资和设备质量方面的考核指标。 (3) 时效指标2个,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均已完成, 完成情况分别为“每月入仓数量均超过3000吨”“半年内超过700条货柜”。存在问题: 一是指标分类有误, 指标“每月入仓吨数”“半年内完成目标货柜处理量”为数量指标, 二是设置的指标非本项目主要内容。可参考设置为“监管仓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采样及检测频次”。“监管仓人员核酸检测频次”。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项目设置了3个产出指标, 其中: (1) 数量指标2个,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均已完成, 完成情况分别为“集中监管仓处理入仓货柜量3652条”“月均处理冻品吨数达3000吨”。存在问题: 设置的产出指标不能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内容。根据单位提供的服务合同台账, 本项目主要资金支出是东莞市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购买运营服务及防疫物资和设备的购置。产出指标缺少购买设备方面的指标。 (2) 质量指标1个,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已完成, 完成情况为“对冻品进行全方面消杀, 达到消毒效果合格”。存在问题: 一是指标名称表述不够规范, 设置的指标为一段话, 且既表述了工作内容, 也表述了工作效果, 建议修改为“冻品外包装全消杀效果”。二是缺少对防疫物资和设备质量方面的考核指标。 (3) 时效指标2个,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均已完成, 完成情况分别为“每月入仓数量均超过3000吨”“半年内超过700条货柜”。存在问题: 一是指标分类有误, 指标“每月入仓吨数”“半年内完成目标货柜处理量”为数量指标, 二是设置的指标非本项目主要内容。可参考设置为“监管仓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采样及检测频次”。“监管仓人员核酸检测频次”。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项目设置了3个效果指标, 其中: (1)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个,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均已完成, 完成情况分别为“完成19起涉阳冻品应急处置”“落实进口冻品消杀工作”。存在问题: 一是指标分类有误, 设置的指标“落实进口冻品消杀工作”应为产出指标, 二是指标计划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无对应关系。如: 指标“降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流入市场的风险”计划完成值为“有效降低进口冻品传播疫情的风险”, 填写的完成值为“完成19起涉阳冻品应急处置”, 不能说明已有效降低。建议修改为“最大限度阻断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流入市场”。 (2) 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已完成, 完成情况为“集中监管仓消杀的进口冻品吨数有所增加”。存在问题: 该指标非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是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 建议设置为“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指标值可设置为“长期”或“*--*年”。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无。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自评材料方面。个别佐证材料名称未填写, 填写的佐证材料名称与佐证材料名称不太一致。				
	2、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1) 设置的产出指标不能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内容。根据单位提供的服务合同台账, 本项目主要资金支出是东莞市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购买运营服务及防疫物资和设备的购置, 设置的数量、质量、满意度等指标缺少购买设备方面的指内容。 (2) 指标名称表述不够规范, 为一段话, 且既表述了工作内容, 也表述了工作效果。建议修改为“冻品外包装全消杀效果”。 (3) 指标分类有误。如: 设置的时效指标“每月入仓吨数”“半年内完成目标货柜处理量”为数量指标, 再如: 设置的效益指标“落实进口冻品消杀工作”应为产出指标。				
	3、相关建议。 (1) 建议你单位认真总结经验, 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 充实自评报告内容, 注重自评材料间的信息一致性, 完整准确地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各类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应能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形成一一对应匹配关系, 更好地反映项目实施整体过程及成效, 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2) 增强绩效观念, 强化绩效管理, 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有效反映项目实施效果。同时应定期跟踪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及时发现并纠偏, 确保项目各项内容按计划目标顺利完成。				
备注: 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 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 2022年10月31日